

开学大扫除 一堂不容或缺的劳动课

湘湖时评



■首席评论员 俞海波

阔别已久,劳动课回来了。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》和《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(2022年版)》,从今年秋季学期起,劳动课正式成为中小学的一门独立课程,写入了很多学校的课表。不久前,杭州市发布首份《中小学生家庭劳动清单(征求意见稿)》,给中小学生的家庭劳动清单制定了不同要求的劳动任务。

很多学校“开学第一课”就安排上各种劳动课程,各学校每学年还必须安排一次“劳动周”。一年级剥鹌鹑蛋、叠衣服,二年级剥明虾、系鞋带,三年级择芹菜、系红领巾,四五年级套枕头、叠衬衫……孩子们忙得不亦乐乎。

劳动课长期是我国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教育和影响了整整几代人。所谓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中的“劳”,指的就是劳动。对于当年的劳动课,很多人应该还记忆犹新。劳动的形式多种多样,有的在操场拔草的,有的在郊游时大灶做饭的,有的在班级烹饪课里煎鱼炒菜的……林林总总,都是童年回忆的一部分。

随着教育内卷的加剧,学科类课程基本占据学生学习时间,劳动课被视为“副课”,多年来一直处于被弱化、边缘化的尴尬位置。如今劳动课重新得到重视,目的在于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,这与现代教育的理念不谋而合。

不过令人遗憾的是,有一堂劳动课,还是有不少学生缺席了。这一堂课,就是学校的新学期大扫除。有新闻报道,一学校因为刚装修完,就动员学生家长参加新学期的第一场大扫除。家长的积极性往往非常高,甚至不必刻意动员,在杭州就有一部分学校,家长主动请缨开展教室大扫除。

家长出马,当然比学生打扫来得干净。然而,在提倡学生劳动,重视劳动教育的氛围下,家长的行为不啻是在唱反调。一切都让家长代劳,那孩子还劳动个什么呢?打扫卫生与做菜种地,一样都是劳动,列入劳动课程那就算劳动教育,没列入就不算劳动教育,哪里有这种道理呢。

何况,相比起其他劳动课程来,教室大扫除更能培养学生的责任感与荣誉感。教室是学生的教室,是使用时间比较长的地方,当然有责任也有义务把教室打扫干净。这是不用开设专门的劳动课程,也能通过亲身实践领会的道理。这样一堂劳动课,学生不该缺席。

劳动课不同于学科类课程,可以说是一种潜移默化、润物无声的教育,形式上非常丰富,小到剥一只虾,大到种一片地,都是劳动。通过劳动培养孩子的责任感、自信心,让孩子从劳动中获得成就感和快乐,成长为人格健全、身心全面发展的人,才是劳动教育最大的意义所在。

谨防“高价文具”引发过度攀比



■社会评论员 王胜平

文具在推陈出新,价格随之略涨,只要明码标价,也无厚非。但是,有的创新却可能只是“噱头”,有些还用盲盒经营方式,涉嫌诱导未成年学生非理性消费。

尽管新颖独特的“高价文具”可以满足一小部分消费者的需求,但对于占比较大的普通家庭而言,却异化为“打肿脸充胖子”式的过度消费、盲目攀比……多数价格较高的文具顶着“盲盒”“IP联名”等噱头,直接俘获了孩子们的幼稚心灵。这种过度追捧高价文具的现象,既增加了家庭的经济负担,也容易使孩子

分散注意力,影响学习,在攀比浪潮中迷失自我。

文具就是文具,不应该把玩具混淆为文具来销售。根据《中小学生守则》要求,中小学生的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传统美德,克服虚荣心,形成“只买对的,不买贵的”的消费观和“不比文具比学习”的价值观,让文具回归文具,让心思回归课堂。

一线声音

出售过期1分钟的酸奶 也该赔

顾客到超市买酸奶,结账后刚好过期1分钟的酸奶,顾客索赔1000元,合理吗?这起发生在现实中的事件,可能也会给我们带来更多思考。

顾客小李在超市购买一瓶酸奶,结账时突然发现酸奶过期了1分钟。小李为此向超市索赔1000元,但遭到超市拒绝。随后小李向法院起诉,最终经双方达成和解,由超市赔偿小李400元。

这起案件的关键点在于,酸奶是当晚8点28分过期,而结账时间恰好是8点29分,也就是说,当酸奶卖给小李时,确实已经过期了1分钟。也许刚过期1分钟的酸奶跟保质期内毫无区别,喝了也不会对身体造成损害,但是保质期既然已经精确到分钟,那么过期1分钟就是过期产品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禁止销售的。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,消费者有权索赔。

1000元的索赔金额也是于法有据的。

而这起事件暴露的更大问题,则是超市的管理不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超市、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食品加强日常检查,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,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。在管理流程上,一般超市每天都会盘点库存,临近保质期的产品都会提前进行下架处理。正常情况下,货架上不应该存在即将过期的产品。所以事件中,超市是肯定要负责任的。

而这消费者的索赔,恰恰是对超市的吹哨提醒。正因为小李的较真,才能让超市及时发现管理上的漏洞,避免更严重事态的发生。因此,这样的索赔,于消费者于超市都是有利的。如果我们遇到类似的情况,也一定要挺身而出,据理力争,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(首席评论员 俞海波)

遗嘱服务 定纷止争的“稳定器”

据8月30日《萧山日报》报道,浙江遗嘱库萧山服务点启用,全国首个“遗嘱库”亮相。

萧山是富裕之地,伴随社会财富的快速积累和人均寿命的不断延长,各种遗产纠纷也大幅增加。近年来,因遗产分配产生的问题层出不穷,因遗产分配亲人间反目成仇的也不在少数。

遗嘱服务能较好地发挥预防纠纷的重要作用,房子给谁不给谁,作为所有权的老人等产权人最有发言权。谁对自己好,谁尽了赡养义务,谁经受了时间考验,房子就给谁。包括不动产在内的财产成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弱势群体保护自己,要求对方尽法定或合同义务赡养照顾自己终老的附条件赠送。

作为社会中流砥柱的年轻人也可能

会遇到意外伤害、交通事故、过劳死等意外风险。有句名言:意外和明天不知道谁先到来。为了预防无法预料的风险,未雨绸缪,对自己的财产早做安排、早做规划,很有必要,也是社会文明高度发展的体现和要求。

遗嘱服务是社会文明的产物,是未雨绸缪、定纷止争的预防剂、稳定器。对我们每一个人,遗嘱服务都具有保护自己和家人合法权益,保障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。相对于其他方式,专业的遗嘱服务是活着的人对自己和他人的关爱,不必忌讳死亡,不必谈死色变,既然是必经阶段,坦然面对的同时做好预防和处置规划,用遗嘱服务来提高生活质量和善待他人,这才是豁达开明的人生态度。

(社会评论员 金驰)

私自“放生”外来物种 涉嫌违法

据杭州网报道,杭州东站附近的紫玉邸小区,水池里抓出一条眼斑鳢,和鳄鱼鳢一样凶残。之前,河南省汝州市抽干人工湖水“抓捕”鳄鱼鳢,引发超三千万网友在线围观。谁知,不久又网传广西、宁夏、北京等多地出现鳄鱼鳢踪迹。看来,外来物种入侵本地湖泊已不是个案。

估计是出于猎奇,有人买来外来物种鳄鱼鳢当作宠物饲养。养着养着,发觉它奇丑无比,且食量过于惊人,以至于伺候不起,或许就趁着月黑风高将其丢入附近的水池或湖里。这下,水池或湖里的本土水族却不得安生了。

鳄鱼鳢原产加拿大、墨西哥和美国,来者不善,危害性极强。虽然幼年的鳄鱼鳢、眼斑鳢貌似挺可爱,可长大了就是大型凶猛鱼类,其凶残程度远超大白鲨,总爱躲在水草中伺机吞食其他鱼类,在它生存的地方鲜有其他鱼类存在,号称“水中杀手”。

当水池里其他鱼类被其疯狂扫荡而食物短缺时,它便要袭击人类,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。

虽说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售卖鳄鱼鳢、眼斑鳢,但对于私自“放生”外来物种是有规定的,随意弃养行为涉嫌违法,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据8月1日起施行的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》规定,擅自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物种或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管理办法虽然也有,但也会面临取证难的问题,正如水池或湖里出现的外来物种,如果没有视频监控是很难锁定丢弃人的。就算有监控,查找起来花费的人力也不可小觑。

我国目前还没有外来物种禁售令,要从根本上治理的话,贩卖仍然是第一关,只有源头上把控制住,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流弊。

(社会评论员 肖桃清)

如此“芹菜案” 违背了监管初衷

近日,陕西榆林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,被市场监管部门罚了6.6万元。“芹菜案”登上热搜,引发社会高度关注。

社会之所以会有如此强烈的反映,是因为处罚不当。罗某夫妇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,存在一定错误,理应承担惩处。但市场监管部门开出6.6万元的罚款,明显不近情理、过于严苛,违背了过罚相当原则。

更令人担忧的是,榆林市市场监管局处罚类似案件绝非个案。自2021年以来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50多起处罚中,罚款超过5万元的就有21起,而这些事件的案值只有几十或几百元。由此,暴露了其监管动机不纯,监管方式方法不当。

“芹菜案”带给我们的思考是:严管食品安全,需要“铁面无私”,但不能“冷

酷无情”。“重拳”不能乱挥,否则就会对市场生态带来伤害,产生与监管初衷适得其反的结果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罚款金额的高低,不仅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,也关系到营商环境的优化。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、维护好市场秩序的同时,应通过责令、改正、批评、教育等措施,督促小微主体合规经营,为小微主体的生存创造良好环境。

规范市场不能无视民生,严格执法不能只讲力度不要温度。去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增加了“没有主观过错不罚”“首违可以不罚”等条款,释放出少罚慎罚、呵护市场活力的决心。这也是稳市场主体的题中之意。

(社会评论员 顾俊民)



画中有话

憋尿憋出毛病

近日,22岁的程女士起床上厕所,但很久没有出来,被家人发现时她竟晕倒在厕所的地面上。后经医生检查得出的结论是,由于憋尿太久突然排尿,造成脑供血不足,导致排尿性晕厥。

医生介绍,憋尿憋出毛病来这种事并不少见,有个17岁男孩在网吧打游戏太上瘾一直憋尿,第二天膀胱破裂,尿液全部流了出来。医生提醒,憋尿的坏处不少,一定要引起重视。

俞钦洋 画

“床板属于床上用品” 用歪理掩盖傲慢



■本报评论员 王肖阳

看,买的床板都是很薄的三合板,价格60元,虽然不贵,但是这种床板很不透气,天气潮湿加上孩子普遍体热,很容易洇湿返潮,影响身体健康。

回想1990年本人读初中时,住的是筒子楼,走廊阴暗潮湿,睡的高低铺,床板很简陋,就是实木条板,中间留有缝隙可以透气,铺上被褥子,罩上蚊帐,还是有一方安睡空间的。

而2022年广安的这所职业技校,好歹也是华蓥市唯一的国家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,居然穷得连宿舍床板都没有,比我30年前的初中宿舍条件都不如,也是匪夷所思。通常,床板属于耐用品,按照常理认知,床板作为床的一部分,理应与床架一样,作为学生宿舍的基本保障设施存在。岂有擅自“分割”,将床板划入床褥棉被一类的床上用品呢?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。如果开了上学自带床板的先河,难保不会有自带课桌、扫把、煤气灶,甚至马桶的后续。

由此,人们对该校的迷惑行为有了各种猜测版本。有人怀疑是宿管把床板偷卖了,但床板这种大物件要批量、堂而皇之地拉出去,且不让门口保安发觉,也是离了大谱。除非集体监守自盗,那就

要追究校方对宿舍财物管理的失责,这更折射出该校宿管服务存在严重问题。

也有人猜测是“校商勾结”,每人一副床板60元,数百上千名学生就有上万元收入,若真把学生当成任意收割的“韭菜”,那么这样的开学“第一课”真是让学校丢了节操,更是对神圣教育事业的破坏和亵渎。

这些年,除了自带床板,还有一些学校的离谱规定也让人大跌眼镜。比如2020年,贵州省关岭自治县花江中学也要求新生自带床板;今年7月,云南省一中学“依据是否购买平板电脑分班”的做法被质疑是巧立名目;云南省陆良一中两名高中生因在教学楼内“吹泡泡”和“扔纸飞机”被学校开除。

这些事件反映了同一个问题,就是学校随意扩大自己的权力,以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的傲慢姿态要求学生无条件服从管理。而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过:“真正的教育者不仅传授真理,而且向自己的学生传授对待真理的态度,激发他们对于善良事物受到鼓舞和钦佩的情感,对于邪恶事物的不可容忍的态度。”而我们这些出了奇葩规定的学校,到底要给学生传递怎样的人生态度呢?

关于对床上用品的“界定”,又被近日的一则新闻刷新认知。

据9月2日《新京报》报道:四川广安有网友发视频称,华蓥职业技术学校要求学生开学时自带床板,四川华蓥市教育局称情况属实,已责成该校统一购置符合标准的新床板。

从视频中可以看到,学生家长聚集在学校门口小店买床板。原来,学校只提供床铺钢架子,不提供床板,已有两年。多数家长为了让孩子能正常进校学习,都把这股闲气给忍了。今年也不知是哪个“刺头”拍了视频发到网上,自带床板事件才被送上了热搜。

但校方解释说:“学校收取了260元的住宿费,但此费用不包含床上用品费,而床板属于床上用品,需要学生自行购买。如果不想买,也可以用纸板。”

家长哪里舍得让孩子睡纸板,自然乖乖掏钱到校门口小店买单。从视频